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人民币 17,437.69 万元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工程公司”）26.23%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远达环保工程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环保产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模式，进一步明确各环保产业板块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环保产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模式，进一步明确各环保产业板块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133256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远达环保工程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本次交易价格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远达工程公司 26.23%股权，即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437.69 万元。

因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方董事姚敏、王元、王国力、岳乔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23% 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陆启洲。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远达环保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地处重庆市北部新区，其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烟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等。远达环保工程公司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66.44%，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26.23%，中冶赛迪集团公司持股 6.67%，重庆川东船舶公司持股 0.6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蓉 SJ[2013]54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远达环保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77,508.07 万元，负债总额 142,199.77 万元，净资产 35,30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11%。

（二）标的评估增值说明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远达环保工程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6,479.95 万元，评估增值 31,171.66 万元，增值率 88.2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商标、专利等）的评估值增值较大所致。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内容

经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协商拟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133256 号《评估报告》中远达环保工程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公司本次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远达环保工程公司 26.23% 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17,437.69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远达环保工程公司 92.67% 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环保产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模式，进一步明确各环保产业板块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理顺公司内部管理关

系，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